立法會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 FC129/16-17 號文件

檔　號：CB1/F/1/1
電　話：3919 3129
日　期：2017 年 5 月 5 日
發文者：財務委員會秘書
受文者：財務委員會委員

財務委員會

委員擬根據《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》第 21 段
就根據《公共財政條例》(第 2 章)作出決定的事宜
提出議案的預告

謹此附上有關上述議題的立法會 FC129/16-17(01)號文件及主席致政府當局的函件(立法會 FC129/16-17(02)號文件)，供委員參閱。

2. 按照該文件第 14 段所闡述的主席指示，委員如欲就 2017 年 5 月 12 日會議議程(已於 2017 年 5 月 4 日隨立法會 FC127/16-17 號文件發出)所載的 FCR(2017-18)10 號及 11 號項目，依據《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》第 21 段提出議案，應不遲於 **2017 年 5 月 9 日**以書面方式向秘書處作出相關預告。

3. 主席亦已指示，關於 FCR(2017-18)2 號、5 號及 8 號項目(即在 2017 年 4 月 1 日的會議首次列入財務委員會會議議程並順延至 2017 年 5 月 12 日會議的項目)，委員如欲就該等項目依據《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》第 21 段提出議案，應盡快以書面方式向秘書處作出相關預告，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 **2017 年 5 月 9 日**。

4. 謹請委員察悉，日後委員就相關的財務建議擬根據《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》第 21 段提出的議案，將會按隨附的摘要(立法會 FC129/16-17(01)號文件)的第 14 段載述的安排處理。

5. 委員如對本通告有任何疑問，請聯絡總議會秘書(1)5 羅英偉先生(電話號碼：3919 3105)或下開簽署人。

財務委員會秘書

(薛鳳鳴)

連附件